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經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
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
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莊永丞館長、
王行主任、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王志傑主任

列席：中文系林伯謙主任、哲學系王志輝主任、師培中心古正欣老師、英文系孫克強主任、
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數學系林惠婷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心理系朱錦鳳主任、
法學院林三欽副院長、法學院王煦棋副院長、經濟系謝智源主任、國貿系陳惠芳主任、
資管系郭育政主任、商學進修學士班柯瓊鳳主任、EMBA 詹乾隆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
研究事務組謝明秀組長、校務發展組余惠芬組長、非書服務組胡佳薇組長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學期全面試行期中預警制度，請各學系多加宣傳及配合，試行一年後再檢討改善。
- 二、101 學年度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率 97%，與往年一樣，但碩博士班註冊率只有 83.2%，招生情況不佳，各學系應開始研擬相關策略方案。

學務處：

- 一、開學初，家長反映晚間無直達至合江、合楓學舍的接駁專車，擔心住宿生需轉乘多次才能回到宿舍一事，已依據住宿組協助調查合江、合楓住宿生搭乘意願結果，並協調中興巴士公司於 9/17 起加派週一至週五 18:00 從雙溪校區直達合江、合楓學舍之接駁專車共 2 輛，提升住宿生往返兩校區上課之便利性。但實行後，發現成效不彰，搭乘學生人數非常少，學務處將再進行評估，是否減為 1 輛。
- 二、101 學年度新生申請校內工讀者共 219 名，除經濟弱勢學生，將優先分配工讀，其餘一般生，將依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工讀。另學務處將全面檢討工讀生成效及時數。

- 三、為推動本校學生之群育教育，於 10 月底舉行第二哩活動-- Second mile 雙城團隊競賽，期待增進校園活力，促使班級師生間更為和諧融洽，經由班際競賽凝聚班級向心力，培養團隊合作能力，建立同儕之間良好互動關係，同時亦促使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能蓬勃發展。
- 四、全校師生剛做完體檢，體檢結果將於 10 月中旬發回衛保組及個人，如有報告異常者，將另行追蹤關懷，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目的。根據衛生署的統計、每 5000 千人就有 1 人感染肺結核，開學至今，本校已有 2 個案例，2 個案例已列入追蹤。
- 五、9 月 19 日城中五大樓發生女生廁所偷拍事件，本案已交由警方處理，學務處與總務處討論，除由總務處請保潔清潔公司每日清理環境時，加強留意外，亦請值班教官與保全在城中第 5 大樓於晚間 6 點、8 點與 10 點加強巡邏，另學務處亦將就通報系統進行檢討改進。

總務處：

- 一、雙溪校區圖書館外牆工程延誤，預計 10 月 5 日完工，總務處將再加強督導。
- 二、因連日下雨，傳賢堂舞台兩側發生漏水現象，未來只要天氣放晴，總務處將先進行舞台上方便水溝的處理，避免漏水破壞內裝之設備。另戴蓀堂頂樓也有漏水現象，總務處已調整預算，將於寒假針對傳賢堂及戴蓀堂抓漏進行施工。
- 三、有關本校節能部分，9 月份電費，比去年同期省 12%，謝謝各單位的配合。

研究發展處：

有關自我評鑑機制，教育部已來函說明需繳交之資料，包括評鑑辦法、評鑑項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自我評鑑流程、評鑑委員遴聘、自我評鑑支持系統、改進機制、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共 8 項，詳如附件。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 一、境外新生入學手續已辦理完成。
- 二、國際處城中辦公室位於第二大樓 2110 室，分機 2941。
- 三、國際處收到許多學系提交與外國學校簽約之協議，學系對協議之進度非常關切，在此向各位師長報告，所有的協議會先經過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查，審查後再送行政會議討論，如果有任何進度國際處會主動向各學系說明。
- 四、10 月 4 日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聯合會台灣區升學考察團將至本校參訪，成員包含高中校長及輔導人員共 46 位。

商學院：

商學院申請加入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認證，該協會本週一~週四至本校進行訪視。

電算中心：

- 一、上週五總務處電力系統檢修，電算中心備用發電機亦為檢修範圍，所以臨時停機。
- 二、原本中心承諾之經費查詢系統，與會計室協商結論後，會計室希望經費查詢系統能提供會計室同仁做簡易使用功能後才上線，故目前的替代方案為由會計室提供 excel 檔予各單位查詢經費使用情況。

體育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關懷系列活動，體育室與心理諮商中心合辦 6 項活動，已提供予各學系參考，並做為導師活動之選項。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停招案。

提案人：張教務長家銘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原稱「教育學程」，成立於民國 85 年，原隸屬於教務處，開辦中等教育學程；復因考量學科特質及單位屬性，民國 86 年改隸文學院(96 年更名為人文社會學院)。
- 二、基於教育部培育多元師資之政策，於民國 93 年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旨在設立師資培育學程，開辦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負責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三、本校國小教育學程自 97 學年度起已停止招生，中等學校師資員額需求亦逐年減少，「師資培育中心」於招生名額銳減之情況下已不敷辦學成本，建請同意自 102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邱研發長永和

說明：

- 一、為擴大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並考量外語學門專業領域之特殊性，另為使條文更清楚易懂，擬修訂及調整部分條文。
- 二、本案經本（100）學年度學術研究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1 年 3 月 9 日）討論建議修訂。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敬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邱研發長永和

說明：

- 一、本案經100學年度學術研究委員會第3次會議(101年3月9日)討論建議修訂。
- 二、檢視委員會部份執掌已不符現況，為因應實際需求，擬修訂條文。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陸生暑期研習班招生辦法」草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本校法學院已於今年暑假期間試辦大陸地區學生暑期研習班活動，活動時間共計 5 週，在籌備時間較短且未擴大宣傳之情形下，仍獲得豐碩成果，不僅促進兩岸學術交流，更實質開拓學院之自主發展經費。
- 二、為使各學院及學系亦能比照法學院利用暑期資源辦理類似之活動，擬訂定全校性之「東吳大學陸生暑期研習班招生辦法」，藉由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

交流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及推廣部等行政單位之積極參與，協助各單位辦理類似之活動。

三、檢附「東吳大學陸生暑期研習班招生辦法」草案，敬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自本學年度起，法學院及法律學系「院系合一」，由法學院院長兼任法律學系主任，同時設置副院長協助院長推動院務。依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得減授基本鐘點數，是以建議增列專任教師兼任副院長者，每週得減授2小時鐘點。
- 二、本校各項必要支出佔學雜費收入比率偏高，目前各相關業務單位正在研擬合理可行之節約措施。茲參考101年8月26日「主管知行營」有關節流之討論意見，擬建議比照國立大學，將本校現行每學期核發20週（5個月）鐘點費之計算方式，改依據實際排課週數，調整為每學期核發18週（4.5個月）鐘點費。如依此項建議辦理，每學年約可減少約1,100萬元支出。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內容，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申請第一階段「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作業規劃。

提案人：邱研發長永和

說明：

- 一、教育部今（101）年7月公告「試辦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本校符合申請資格。奉 校長核示本校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102年2月前提出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申請，為此本校應先擬定自我評鑑辦法作為辦理各類評鑑之依據。
- 二、本校分別訂有「東吳大學學術單位內評實施辦法（96.5.30校務會議修訂）」及「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96.5.30校務會議通過）」，為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依據。為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標準，乃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規定並參考前述校內兩辦法草擬「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如附件一，請 討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三、為申請第一階段「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評鑑機制審查，依據「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擬定校內作業規劃及時程如附件二，請 討論。

決議：付委由邱研究發展長召集會議，邀請趙副校長維良、張教務長家銘、法學院洪院長家殷及林前副校長錦川研議，並將研議結果先行送請各單位審閱及提供意見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辦法」(草案)及「東吳大學機構典藏授權同意書」(草案)。

提案人：圖書館莊館長永丞

說明：

- 一、為典藏管理本校教職員生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各單位出版品，即時提供整合性數位化學術資源傳播管道，本館於 101 學年度建置「東吳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Soochow University Repository)」，擬訂定「東吳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辦法」，據以進行數位化保存、管理、傳播之任務。
- 二、依「東吳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設計「東吳大學機構典藏授權同意書」。
- 三、檢附「東吳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辦法」(草案)及「東吳大學機構典藏授權同意書」(草案)如附件一、二。

決議：修正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研發處報告附件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 檢核項目 | 說明 | 學校檢附資料 | 計畫書對照頁數 |
|--------------------|--|--------|---------|
| 1. 評鑑辦法 |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 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 | |
| 2 評鑑項目 | 自我評鑑項目（除本原則第 5 點第 9 款所列項目外，亦可自訂學校特色項目）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系所發展目標如何扣合及反映發展特色。 | | |
|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具體並明訂運作方式，校外委員並達 3/5 以上。 | | |
| 4. 自我評鑑流程 | (1) 自我評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及可操作性，院校系所分工妥適。 (2)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3)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 | |
| 5. 評鑑委員遴聘 | 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等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 |
|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 (1) 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2) 學校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 | |
| 7. 改進機制 | 校院系所學程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自我評鑑)檢討改善機制，學校並應訂有清楚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 | |
|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 (1) 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 | |

第二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修正之條文 | 原辦法之條文 | 備註 |
|---|---|---|
| |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特訂定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
| <p>第二條 減授授課時數分為助理教授與一般教師<u>兩</u>類： 一、助理教授 (一) 本校之專任助理教授均應依本辦法實施減授。 (二) 實施方式： 1.初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內每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2.減授之學年度必須向<u>國科會</u>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提出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作品發表補助申請案。 3.減授之教師自第三年起應接受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之評估，<u>並簽請校長核定。通過核定</u>之教師可繼續減授至多五年。 4.教師於減授期間，如因故未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除須繳回該學年減授之鐘點費，連續二年未能提出申請案者，第三年即不再適用減授措施。 5.教師於減授期間，如通過升等案，自升等生效日之次一學年起，不再適用本辦法。 (三)評估方式： 1. 實施減授之教師得於減授之第五或第七學期末檢附研究成果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進行評估，通過評估之教師得繼續辦理第四年或第五年之減授。 2. 評估指標為已實施減授授課時</p> | <p>第二條 減授授課時數分為助理教授與一般教師<u>二</u>類： 一、助理教授 (一) <u>新聘或本辦法實施前已任職</u>本校之專任助理教授均應依本辦法實施減授。 (二) 實施方式： 1.初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內每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2.減授之學年度必須向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提出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作品發表補助申請案。 3.減授之教師自第三年起應接受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之評估。通過評估之教師可繼續減授，至多五年。 4.教師於減授期間，如因故未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除須繳回該學年減授之鐘點費，連續二年未能提出申請案者，第三年即不再適用減授措施。 5.教師於減授期間，如通過升等案，自升等生效日之次一學年起，不再適用本辦法。 (三)評估方式： 1. 實施減授之教師得於減授之第五或第七學期末檢附研究成果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進行評估，通過評估之教師得繼續辦理第四年或第五年之減授。 2. 評估指標為已實施減授授課時</p> | <p>現況已無必要，故刪除。 為使條文更清楚，明訂實施方式。</p> |

| | | |
|--|--|---|
| <p>數之二年半內，至少應具有下列一項之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2)出版合乎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標準之期刊論文一篇或專書一本。 (3)其他有助於呈現研究潛力之相關資料。 <p>二、一般教師：</p> <p>(一)申請資格：<u>本校助理教授以外之專任教師</u>，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符合標準之一者。</p> <p>(二)申請項目及標準：</p> <p>1.單學年減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四件，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執行文化建設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作品發表補助案合計四件。 (2)至少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TSSCI、<u>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u>等期刊論文四篇。 <p>2.三學年減授：</p> <p>(1)<u>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u></p> <p>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TSSCI、<u>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u>等期刊論文合計<u>十四</u>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u>四</u>件(含)以上。</p> <p>(2)<u>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u></p> | <p>數之二年半內至少應具有下列一項之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國科會<u>一個</u>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2)出版合乎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標準之期刊論文一篇或專書一本。 (3)其他有助於呈現研究潛力之相關資料。 <p>二、一般教師：</p> <p>(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四件，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執行文化建設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作品發表補助案合計四件。 2.至少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TSSCI 等期刊論文四篇；著作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每一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並由合著之本校專任教師自行協商提出申請。 3. <u>表現特優之教師</u>，審查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u> 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u>十六</u>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u>五</u>件(含)以上。 (2)<u>人文、社會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u> | <p>為使條文更清楚易懂，明訂一般教師之申請資格，並將申請項目及標準分為「單學年減授」及「三學年減授」。</p> <p>考量外語學門專業領域之特殊性，增列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之期刊。</p> <p>放寬各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總件數及基本門檻。</p> |
|--|--|---|

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TSSCI、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等期刊論文合計十二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含)以上。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提出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作品發表補助申請案。

本辦法所稱自然、生物、工程領域及人文、社會領域，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認定。

(三) 實施方式：

1. 單學年減授：

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依標準分別提出申請減授授課時數，每符合申請標準之一者，於次學年度每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次學年度依同一標準申請減授者，申請時之前二學年需有同類標準之研究成果。

2. 三學年減授：

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依標準提出申請減授授課時數，自次學年度起連續三年每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再次申請時，除依前述相同標準提出外，應含近三年新增之研究成果六件。

(四) 申請時間及審查評估方式：

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之審查及評估事宜，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並簽請校長核定。

師：

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 14 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 五件(含)以上。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提出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作品發表補助申請案。

(二) 實施方式：

1. 每學年度得以符合申請資格之

標準分別提出申請減授授課時數。次學年度依同一標準申請減授者，申請時之前二學年度需有同類之研究成果。

2. 每符合申請資格之一項標準者次學年度每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3. 表現特優之教師得申請連續三年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由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再次申請連續三年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時，除依前述相同條件提出外，應含近三年新增之研究成果六件由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

原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點中，確認研究領域之程序，統一明訂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點。

對應申請項目之分類。

原辦法第五條之申請時間及審查評估方式，適用於一般教師申請案，故修訂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

| | | |
|--|--|--|
|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授授課時數所提交之期刊論文或著作，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多人共同完成者，該期刊論文或著作僅得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p> | | <p>將原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點中，對於多人共同完成之期刊論文或著作之列計標準，明訂於第三條。</p> |
| <p>第四條 助理教授減授期間不得超授鐘點(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至校外兼課。教師兼行政職務之基本授課時數依「<u>東吳大學</u>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第三條 助理教授減授期間不得超授鐘點(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至校外兼課。教師兼行政職務之基本授課時數依「<u>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u>」之規定辦理。</p> | <p>因應新增條文，條次順延。</p> |
| <p>第五條 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減授授課時數後，於減授期間至少應講授一門科目。</p> | <p>第四條 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減授授課時數後，於減授期間至少應講授一門科目。</p> | <p>因應新增條文，條次順延。</p> |
| <p>第六條 研發處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p> | <p>第五條 <u>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減授授課時數。申請案之審查及評估事宜，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並簽請校長核定。研務處</u>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p> | <p>一、因應新增條文，條次順延。 二、原辦法第五條之申請時間及審查評估方式，適用於一般教師申請案，故修訂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 三、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正。</p>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因應新增條文，條次順延。</p> |

第三案附件

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擬修正之條文 | 原辦法之條文 | 備註 |
|--|--|--|
| |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提昇研究質量，特設學術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 |
|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 <u>一、研議提昇學術研究發展及相關辦法。</u> <u>二、審議具整合型性質之研究計畫。</u> <u>三、審查校內外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u> 四、協助教師從事研究工作。</p> |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 <u>一、研議提昇學術研究發展及教師減授授課時數辦法。</u> <u>二、審議整合型研究計畫。</u> <u>三、審查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之申請案。</u> 四、協助教師從事研究工作。</p> | <p>1. 原條文有關教師減授授課時數辦法已訂定。 2. 擴大計畫審議之範圍。 3. 擴大獎補助審查之範圍。</p> |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二人，由<u>研究發展長</u>徵詢各學院院長後，遴聘二年內有專業著作發表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委員，<u>研究發展長</u>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擔任主席。</p>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二人，由<u>研究事務長</u>徵詢各學院院長後，遴聘二年內有專業著作發表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委員，<u>研究事務長</u>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擔任主席。</p> | |
| |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之。</p> | |
| |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

第五案附件

「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減授基本鐘點數如下： 一、副校長、處主管：六小時。 二、各學院、室、館、部、中心主管：四小時。 三、學院副院長：三小時。 四、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主任：四小時。 五、未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主任：二小時。 六、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二小時。 七、學位學程、商學進修學士班、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之主任：二小時。 八、校外委託經營管理單位之執行長：二小時。 專任教師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以減授時數最高者為準。 授課時數上下學期平均計算，超過減授後之基本鐘點數者，得另支超鐘點費。 超授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四小時為限，超過者不計鐘點費。</p> | <p>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減授基本鐘點數如下： 一、副校長、處主管：六小時。 二、各學院、室、館、部、中心主管：四小時。 三、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主任：四小時。 四、未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主任：二小時。 五、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二小時。 六、學位學程、商學進修學士班、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之主任：二小時。 七、校外委託經營管理單位之執行長：二小時。 專任教師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以減授時數最高者為準。 授課時數上下學期平均計算，超過減授後之基本鐘點數者，得另支超鐘點費。 超授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四小時為限，超過者不計鐘點費。</p> | <p>增訂學院副院長減授基本鐘點數。</p> |
| <p>第六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排課時數核撥，每學期以 18 週計算。</p> | <p>第六條 第一學期鐘點費之計算自九月一日起，迄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鐘點費之計算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p> | <p>修訂鐘點費核撥週數。</p> |

第七案附件

東吳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辦法（草案）

| 條文草案內容 | 說明 |
|---|---------------------------------|
| <p>第一條 為典藏管理東吳大學(以下稱本校)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各單位出版品，即時提供整合性數位化學術資源傳播管道，由圖書館建置東吳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數位化保存、管理、傳播之任務，特訂定本辦法。</p> | <p>說明本系統設置目標。</p> |
| <p>第二條 本系統內容由本校各學院系所、行政單位共同維護建置，各單位指定一人作為本系統聯絡窗口，與圖書館合作執行相關業務。</p> | <p>說明本系統工作人員編制規範。</p> |
| <p>第三條 圖書館應成立機構典藏工作小組，規劃並執行相關業務，工作小組成員由圖書館館長聘任之。</p> | |
| <p>第四條 本系統由圖書館協助徵集本校教職員生之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研究報告、學位論文、視聽著作、專書、專書之單篇、電腦程式、專利等文獻資料之電子檔；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文獻出版品、校史資料、學報、期刊、研討會論文集、演講活動等相關資料。</p> | <p>說明本系統徵集對象及資料範圍。</p> |
| <p>第五條 本系統使用者類別與權限： 一、圖書館系統管理者：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機構典藏相關協助，管理資料分類架構，有上傳、增刪資料，管理內容之權限，並由圖書館機構典藏人員進行系統維護管理。 二、學院系所、行政單位管理者：可管理維護該系所資料分類架構，協助該系所師生、單位之研究成果資料上傳作業，並有資料上傳與修改資料之權限。 三、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僅具資料上傳之權限。 四、大學部學生：無自行上傳資料之權限，不得申請登入系統，若欲上傳個人研究成果資料，須由學院系所管理者代為上傳資料。 五、校內約聘僱研究人員（研究員、研究助理、短期就業人力）及校內各研究中心：於本系統正式營運後，依據其從屬系所或研究單位需要，開放上傳資料至本系統之權限。</p> | <p>說明本系統使用者類別與權限。</p> |
| <p>第六條 本系統保存之全文資源須經由著作權人確認版權無疑後始可上傳。 本系統提供全球學術研究人員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且在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範圍內，得以下載使用，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再重製及傳輸。</p> | <p>說明本系統全文上傳，及資料利用之著作權注意事項。</p>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說明立法及修法程序。</p> |

東吳大學機構典藏授權同意書（草案）

一、授權內容：

立同意書人(即著作權人)基於資源共享、合作互惠、回饋社會及促進學術研究之理念，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東吳大學將立同意書人以下著作，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以紙本、光碟、網路或其它方式收錄、編輯、重製或發行，以供本校機構典藏網站典藏，並提供讀者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

| 著作名稱及出版品 名稱 (中、英文) | 作者及其他共同 作者 (中、英文) | 所屬 單位 | 著作類別 | 是否取得 共同著作 人授權 | 電子全文 公開年限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1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4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後公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1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4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後公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1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4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後公開 |

二、著作權聲明：

- (一) 立同意書人保證以下著作為立同意書人所創作，立同意書人有權進行本授權書之各項授權，且以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則。
- (二) 非專屬授權意指東吳大學所取得者為非獨占性的使用權，立同意書人仍可將相同的權利重複授權予他人。反之即為專屬授權，如立同意書人已簽署專屬授權書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請勿簽署本授權書。

著作權人：_____（簽章）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每新增一頁均須於該頁簽名或蓋章。